

哪些知名的书籍和电影长期以来被严重误读了？

读《金瓶梅》前，你以为它就是个「小黄书」。

读完后，你发现它确实是一本「黄书」，但展示的是末世人间的纵情狂欢与无限悲凉。

一、天上掉下个潘金莲

第一个死的人叫潘裁，他是小潘的父亲。他早逝虽惨，却扔给潘家人一个更大的悲剧：挣钱的死了，花钱的都活着呢。

潘家家底薄，一家七口很快到了饥饿的边缘，七双眼睛全是逮什么吃什么的目光。潘妈妈蚂蚁搬家一样，每天典卖家里的东西。后来想今儿卖个大件吧，于是女儿潘六（潘金莲家中排行老六）被卖了。（原文：做娘的度日不过）

买家王招宣是个伟大的收藏家，有人收藏古玩，有人收藏字画，招宣同志负责收藏美女。大概老王不喜欢二手货，所以他的收藏注意从娃娃抓起，看得出潘金莲是个美人胚子（还只是个胚子。原文：自幼生的有些姿色），王招宣收入囊中。

倘若潘金莲长得跟非洲难民儿童似的，王招宣就得安排她倒夜壶了。谁叫她看着俊俏呢，小潘每天的工作就是学习弹唱，闲暇王招宣还会教她读书写字。这一切都是为了老王将来享乐做准备的。

美貌不一定是福气，要看人所处的环境，青楼的美貌接客多，狼窝的美貌是玩物。

三年后老王发现自己的买卖做得很值，十二岁的潘金莲就表现出惊人的化妆天赋，描眉画眼，傅粉施朱，样样在行。有点姿色的女人一旦精通此道，想不漂亮都难。

老王很欣慰，他在等那一天的到来。十六七岁的美貌少女含苞欲放，清纯可人，多么令人期待啊。大概王招宣的行为太招男人嫉妒了，潘金莲刚满十五岁，老王就被阎王爷召唤走了。辛勤耕耘六年，庄稼没熟种地的死了。这是第二个。

王家乱作一团，潘妈妈突然悔恨自己当年的决定，拼着老命把潘金莲要了回来。

一家团聚了？开玩笑，接着卖。十五岁的潘金莲漂亮脸蛋不同往年，价钱自然高，潘妈妈赚了三十两银子（合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左右）。

其实，以宋朝律令，潘金莲完全可以出嫁，不给家里添负担。奈何，潘妈妈为了钱，已经把良心放秤上卖了。这是人类最常见的勾当，人心起于无奈，终于龌龊，管你亲情友情，都是他虚伪的遮羞布。

这回的买家张大户可不同寻常，万贯家财，光房屋就有一百间，去他家转一圈的时间基本等于逛天安门广场。但是这位「万恶的封建社会旧势力」一点也不幸福，他日复一日地忍受着老婆的压迫。

张大户小时候也像多数男人一样，想着娶好多漂亮媳妇，想找哪个找哪个。以他的财力实现这个愿望太简单了。

可自从第一个老婆嫁进门，张大户火热的激情被浇上了一盆冷水。这位老婆长得不咋地也就罢了，偏偏是个母老虎。你是个母老虎也就罢了，偏偏我还怕老婆。

有多怕呢？如果一个主妇让丈夫总是感到怕（指确实客观存在的心理畏惧情绪），必然伤肾气，所以我们常说吓尿了。也会伤肝气（中医肾为水，肝为木，五行相生），肝主啥，筋！男人的命根，属于中医上的宗筋，肝经路过的地方。因此《金瓶梅》上写张大户的小鸟「软如鼻涕脓如酱」。

说起来都是泪啊。

大奶奶余氏过门没几天，就面临着已婚女人都担心的问题，老公有外遇怎么办？

鉴于张大户那窝囊样，她决定强力镇压，想出门泡妞除非我死了。外边不可能，张大户将目光转向家里，每次新来一个使女，大户同志都投去色眯眯的目光。余氏果然会挑人，新来的使女虽然猛地一看有点丑，仔细一看还不如猛地一看。张大户很悲怆，家里这么多女人，个个都是猪八戒下凡，叫我如何不心碎。（原文：主家严厉，并无清秀使女）

为了做一个有尊严的妻管严，张大户着手反击。他找到了余氏的死穴：结婚几十年没有生育，这在宋朝可是大大的不是，「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」

攻击开始，张大户在余氏面前做痛苦状：「我这么大家业，连个儿女都没有，有什么用啊。」这话的另一层意思是你自己不下蛋，还不让我碰别的女人，我都断子绝孙了！

余氏心里很内疚，她没想到这只是个开始。自此，张大户隔两天都会来上这么一句，捶胸顿足，表情抽搐，痛斥自己对不起列祖列宗。余氏濒于崩溃的边缘。

「我给你买两个漂亮的女孩子，天天给你吹拉弹唱可以吗？」余氏开出条件。

张大户立马笑逐颜开，「相当可以。」（大户听了大喜，谢了妈妈）此刻的张大户把祖宗搬到云彩外边去了。

其实余氏的让步很小，我是让女孩子给你唱歌拉琴，不是陪你睡觉。但是余氏忽略了一个问题，你把一块肉放到狼嘴边，他不吃那不傻了吗？斗争正式开始，一个严防死守的母夜叉，一个绿光四射的老豺狼。

潘金莲就是在这种时候，和一个叫白玉莲的进了张大户家里。

两个清纯的花骨朵进了张家，60多岁的张大户立刻焕发了青春，被封印了四十多年的下三滥思想喷涌而出，张大爷有钱有势就剩这点追求了。每天一大早，小老头就迫不及待起床，天是那么蓝，树是那么绿，我是这么的帅，金莲玉莲快给我拉个

曲子。快乐的一天过去了，到了晚上，就像歌里唱的：夜深人静的时候是下手的时候。

张大爷刚要上前动手，余氏那张有威慑力的脸出现了：天晚了，早点睡！张大户心道我他妈能睡得着吗？！

为了防范猥琐张，余氏安排金莲、玉莲住同一个房，金莲学琵琶，玉莲学古筝。过了几天，悲剧又发生了，玉莲死了。

纵观《金瓶梅》，潘金莲的命很硬，听起来不科学，但真实存在。

张家人待金莲更好了，余氏没事就给她些首饰物件，把她当亲闺女看待。

就这样三年过去了，潘金莲十八岁，她的美丽发生了质的飞跃：出落得脸衬桃花，眉弯新月。气质更是了不得：从头看到脚，风流往下跑；从脚看到头，风流往上流。张大爷的精神近于癫狂，三年了，难道老天爷就不肯给我个下手的机会吗？

机会来了！

邻居家办宴席，张大户和余氏要去捧场。张大户蔫头耷脑：不行啊，我今天身体不舒服。余氏只好独自一个人去了，反正一顿饭的工夫。

余氏一出家门，张大户的小宇宙就爆发了：金莲！金莲！快来一下！

自从张大爷和小潘有了这一顿饭的交情，两人的关系就无愧于奸夫淫妇四个字了。一顿饭之前，小潘是个懵懂的少女，之后她跟纯洁说拜拜了，此后的行事风格多有性决定大脑的倾向。

张大爷以前是孤掌难鸣，现在有小潘的配合，行动方便多了，在任何一个没有余氏的地方，都能随时随地开展活动。照理说这种秘密关系可以保持几年不被发现。但是老张忘了一件事，他六十多了，他不想暴露，他的身体把秘密暴露了。

余氏已经察觉，老公最近经常流泪流鼻涕，上个厕所就得半小时，听力也变差了，最重要的是张大户老说腰疼。腰疼！凭借多年的经验，余氏一切都明白了。这两个混蛋，绿帽子戴到我头上了，老虎不发威当老娘是病猫啊。

余氏和张大户大吵大闹了几天几夜，张大户吓得大气不敢喘。他只有忍，忍到老婆消气，孰料余氏闹完之后就对潘金莲下手了。

女人一旦报复起来，地狱都要抖三抖。余氏只要想起潘金莲，就要将她痛打一顿，现在的潘金莲在她手上就是只蚂蚁，她要慢慢地将她折磨死。

死只是时间问题，这就是婢女的命运。

张大户爆发了，小潘我不要了，我马上把她嫁出去！花钱买的，现在谁要我就给谁钱。

这样的人家一时还难找，但是时间紧迫，晚了小潘性命堪忧啊。这时张家的下人们集体提了个建议，说有个寄宿在张家的

人，和潘金莲挺配，不如嫁给他吧。

此人确实很配，他的名字叫武大郎。

武大郎是阳谷县人，也不知女娲造人的时候用了什么劣质材料，大郎长得比较惊世骇俗：脑袋又窄又长，皮肤粗糙得跟老树皮似的，更悲哀的是他的身高。《水浒传》中记载武大郎不足五尺，宋朝的尺寸，一尺=31.68cm，算起来武大郎 1.5 米左右吧。综上所述一句话：长得很猥琐。

其实上面的都算不得什么，自己活得快乐就行。关键是上天赋予武大郎一个最致命的缺点：懦弱。说得再明白点：没有男人味。武大郎的为人原则是我不欺负别人，但是别人要敢欺负我，哼哼，那就欺负吧！

幸运的是武大郎有个好弟弟武松，此人何等威猛我就不介绍了，因此武大郎在阳谷县过得还算太平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个小子胆肥辱骂武松，武松是多么善良的人，骂不还口，上去一拳干死了。自知惹的祸不小，武松三十六计走为上计，过上了逃亡生涯。他这一走，哥哥武大郎的苦难生活就开始了。

首先是阳谷县闹灾，饿死人跟死个蚂蚁似的。武大郎只好带着老婆孩子去了富裕的县市，西门庆的故里，清河县。

清河县有个还算繁华的街市叫紫石街，这天街坊们发现新搬来一家房客。这家人有意思，男主人长相不用说，打招呼你不俯视他都不行。女主人更别提了，哎呀妈呀！晚上怎么睡呢，熄灯也不管用啊，这得啥手感，唉哟~唉哟~

两天后，有街坊在聊天。

甲：哎，你看三寸丁谷树皮在街头转悠什么呢？

乙：你说谁？

甲：就武大郎啊，我新给他起的外号，跟他外形挺配吧。

乙：小声点，别让他听见。

甲：听见又怎么样，看他那怂样，我儿子八岁都能撂他一跟头。

武大郎确实听见了，他没心思生气，因为工作没着落，他什么也不会干。老婆和女儿迎儿除了在吃饭上能帮他大忙，其他的，唉！到了晚上武大郎做出一个伟大的决定：从事卖炊饼这个很有前途的职业。

迎儿十二岁的时候，武大郎回家。迎儿跑上前：爹，你看我娘睡了一天了，怎么还不醒？武大郎急忙上去探了下老婆的鼻息，眼泪流了下来：「孩啊，你娘这是不打算醒了！」

薄田丑妻家中宝，大郎算是体会到了。老婆走了，顺便把他的好运气也带走了，半年之内武大郎一亏再亏，紫石街的房租付不起了。武大郎只好搬到差一点的地段，租了大街坊临街的一个房子。这房子的主人可真了不得，穿金戴银，人们都叫他张大户。

张大户的仆人们都喜欢武大郎，时常照顾他买卖。有的仆人干脆跟张大户求情：您看武大郎怪不容易的，要不把他房租免了

吧，咱买炊饼人家少收不少钱呢。张大户怎会在乎这点东西，
嗯，免了！为什么武大郎会受这种优待？宋朝没有五讲四美学
雷锋，世上也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和恨。原因是武大郎嘴甜，会
拍马屁。每次都让那些仆人觉得自己跟大爷似的。（原文：闲
时在铺中坐地，武大无不奉承。）

这是武大郎命运的死穴，人有所贪，才会有所畏惧，有所畏
惧，才会去奉承着谁，哈着谁。

气运，气运，人有奴颜婢膝的气，自然招奴颜婢膝的运。

这天张大户找到武大郎。

张大户：「大家都说你这人不错，我想把我的使女潘金莲嫁给你，你觉得委屈吗？」

武大郎：。。。。（激动，兴奋，心跳每秒三百八）

张大户：「说话呀！」

武大郎：「嗯！不委屈！」

武大郎做千年美梦也不会料到，张大户家里那风情万种，回头率百分之一百二的美女，要嫁给他了！

武大郎谨慎地问道：「小人家里贫寒，您……您要多少彩礼？」

张大户：「谈什么彩礼？咱们什么关系？不要彩礼，我再陪送些首饰！」

好家伙，天上掉下个潘金莲！

二、我的兄弟是武松

余氏对老公的做法相当满意，还有什么比一个女人嫁给武大郎更悲惨呢。每次想到潘金莲领着一个小黑煤球四处逛游，余氏就感到三万六千个毛孔没有一处不痛快。

潘金莲的幸福就此，终结！

武大郎却已经幸福得飘到天上去了，简单的结婚仪式后，大美人进了他的被窝，那天夜里潘金莲对尺寸有了新的认识。

第二天一起床，武大郎满腔斗志，奋斗！赚钱！今天卖三十个炊饼，明天就卖三十一个！但是武大郎的家底已经空了，张大户迫于余氏的压力没敢给太多东西。唉！天生的穷命啊。

武大郎低头思索着出了家门，冷不丁一个人将他拽到角落里，定睛一看，张大户。

「老爷您有什么吩咐？」

「嘘！小点声，这是十多两银子（按现在的物价每两 600 元人民币），我看你买卖不怎么好，光在铺子里卖烧饼能赚多少钱，拿这钱多做点，出去卖。」（原文：若武大没本钱做炊饼，大户私与他银两。）

武大郎泪流满面，好人啊！

张大户面色惨然：金莲这孩子命苦，我一直把她当亲闺女看，这点钱也算我的心意，我盼着你们幸福。

武大郎更感动了，Thank you very much 之类的话说了一大筐，两人才依依不舍地分手。

大郎回家后，一口气做了满满两筐炊饼，第二天伺候潘金莲吃了早饭，挑着胆子雄赳赳气昂昂赶赴大街之上。

财运来了关上门都挡不住，武大郎当天炊饼卖了个精光，喜气洋洋往家赶。刚进家门传来一阵美妙的叫床声，武大郎探头往里屋一看，张大户与小潘赤条条在做广播体操。大郎怒火中烧，抬起扁担悄悄出了家门。回头一想不对啊，我这么走了怎么可以？又返回来悄悄帮那二位把门关上。

到了街上，武大郎心中问候了张大户父母一百遍，「还把金莲当亲闺女看，他妈你家闺女这么养啊！王八蛋，贱人，混球」

虽是骂着，武大郎心里的算盘噼里啪啦响做一片，跟张大户闹翻了，房子要重新找，娘子也得重新换。虽说目前这马车两个人用，我不好歹有辆马车吗？

念及这些，武大郎心里痛快了一些。与《水浒传》中的武大郎相比，《金瓶梅》中的武大郎心大过银河系，堪称绿帽界的扛把子，舔狗中的祖师爷。何况，现在的舔狗赔钱搭精力，什么也得不着。武大郎可是名誉上的丈夫。

当然，他必须面对另一个真相。婚姻，一场交易而已。

此时潘金莲也正对张大户破口大骂：「天下的男人都死绝了吗，让我嫁给这么一货！一点上进心也没有，就会做炊饼。尤其是晚上，那地方跟图钉似的，半个时辰都不见他动一下！我哪辈子作了孽，碰这么一极品！（原话：着紧处却是锥钯也不动）」

张大户累得瘫在床上呼呼冒汗，口中不时应着：嗯嗯嗯。潘金莲是他忍耐几年，千方百计弄到手的天鹅肉，怎么会让出去！给你找个帅哥远远地嫁出去，我回家面对那个母老虎？开玩笑！哥心中只有性没有爱。

占有、玩弄，单从人性而言，骂张大户龌龊都侮辱了这个词。

日子一天天地过去，武大郎家就像《格林童话》里写的那样，每天早上小矮人上工去了，小老头进去了。黄昏小老头出来了，小矮人回到家里。终于，小老头干不过小矮人，他病危了。（原文：忽一日大户得患阴寒病症）

中国有句古话叫「色是刮骨钢刀」。在此跟各位说句实话，《金瓶梅》确是本劝人不要沉迷女色的书，《水浒传》中的潘金莲只是婚外情出轨，《金瓶梅》中的潘金莲则有了性欲旺盛的特点，人都说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，十八岁的潘金莲如狼似虎。

张大户总想以病恹恹的小身板与潘金莲大战三百回合，结局却是一刀斩于马下。但此次事件中，暴露出潘金莲市侩的算计和扭曲变态的心理。她不讨厌张大户，二人是一种交易，各取所需。而且为了满足性欲，她不在乎武大郎的脸面，也不在意张大户日渐病弱的身体，活生生榨干了张大户。

有一个女人将潘金莲看到了骨子里，余氏。

看着受了四十多年欺负的老公闭上眼睛，余氏陡然感到世界如此孤独。大夫已经告诉余氏真相，积压一年的嫉妒、愤恨一拥而上：告诉武大郎，今天就给我全家滚蛋！（原文：怒令家僮将金莲、武大即时赶出）

紫石街上的街坊们发现武大郎一家人又杀回来了，大郎还是那个大郎，老婆却换了精华版，这简直就是仙女啊。男人们一看到潘金莲，脸上立刻笑成了花，再一瞅她身边的武大郎，脸顿时黑了下来：你母亲的！

武大郎摆脱了张大户的控制，心中倒也轻松。重新开始吧，明天又是新的一天。可是大郎发现这明天新得比较诡异，为什么家门口老有不明身份的男人经过？

这一切的主谋正是他的老婆潘金莲，王招宣、张大户人虽老，但都是豪富。现在她潘金莲要钱没钱，要人没人，她要破罐子破摔了。下面请看紫石街一位街坊的艳遇：

街坊某甲日记：

农历十月一日 晴

我今年 20 多岁了，因要求太高至今未婚。在我万般苦恼之时，街上来了一个美女，身材仪表都是上等人的气质，听说只有 19 岁。我激动了！令我不解的是，她的老

公居然是个又矮又丑的中年人，苍天啊！真是一朵鲜花插在。。我呸！不能侮辱牛粪。

农历十月二日 晴

我发现武大郎出门后，小美人在门口吃瓜子。我感到冥冥之中有一种力量在召唤我过去（好色就承认吧！），于是我突然想起我借了李大伯一两银子需要还，但是要去李大伯家就得经过小美人的家门。我一步一步从她面前走过，心跳得像揣了打鸡血的小兔子，突然小美人唱了一句「好好一块羊肉落到了狗嘴里」。（原文：叫唱：「一块好羊肉，如何落在狗嘴里？」）啊！原来她也对自己的处境不满！我机械地扭过头和她看了个对眼，瞬间我感到她是电，她是光，她是唯一的向往……

农历十月三日 还是晴

昨天太激动，到了李大伯门口把还钱的事忘了，今天又去还，又是深情的一次回眸。路上我遇到了邻居张三李四，他们也说要去李大伯家原来李大伯这么受欢迎啊。

就这样，每天武大郎一走，潘金莲就在门口噼里啪啦放电，整个紫石街弥漫着发电厂的气氛。有胆大的年轻人，晚上直接趴窗户上吹口哨。（原文：那妇人每日打发武大出门，只在帘子下嗑瓜子儿，勾引浮浪子弟）

为什么潘金莲做得如此过分？人的劣根性。《金瓶梅》中说得好，这世上的女人，如果长得有几分姿色，人又比较聪明，多数想找个物质条件好的男人。可是遇到武大郎这样的，就是对她有千般好，也难免会厌恶。因为人家要的不是真心，是真金。

武大郎的致命处不是个头矮，是没有男子气。矮脚虎王英也不高，不照样娶到扈三娘吗？现实中这种事也不少。

气氛越来越令武大郎紧张，终于他爆发了！

「金莲，我们搬家吧」

「去哪？」

「重新找个地租。」

「租！租！租！整天寄人篱下受欺负。咱多花点钱买栋房子不行吗？！」（原文：你赁人家房住，浅房浅屋，可知有小人罗唆！）

武大郎牵拉着脑袋：「我哪有钱啊！」

潘金莲彻底火了：「你个蠢货！老爷们的事一件都办不了，害得老娘受气。把我的首饰卖了，先买房，将来有了钱再置办吧。」

首饰是张大户送的，他总算做了件好事。

潘金莲心高气盛的人，买房子也要最好的，县西街是阳谷县最繁华的地方，就是那了！武大郎买的楼房，上下两层，一共四间。下边还有两个小院子，收拾得特别干净。更重要的是，这栋房子靠着县衙，不久，衙门里就会来一位顶天立地的人物。

多说一句，武大郎买房花了十数两银子，我们假设是二十两，每两银子合六百元人民币，也就是说武大郎这次买楼花了一万两千元。

有了新房子，潘金莲不像以前那般胡闹了。这天武大郎对金莲说：明日有热闹看了。

金莲问道：什么热闹？

「有个汉子把景阳冈上的老虎打死了，明天县太爷要见他。」

「一个人打死老虎？！」金莲心生向往，那得是什么样的男人？最起码大战五百回合！

东平一府两县都听说过景阳冈老虎的大名，大宋朝老虎多了去了，唯一在历史上留名的就是这只。

让我们来探究下其中的原因，老虎本该在深山密林里，可是这位虎兄也不知道是迷路还是脑子进水，跑到了人类活动区：景阳冈。景阳冈是没人住，但是它是清河县通往外界（沧州）的必经要道，只要出门就得过冈。

老虎到了景阳冈发现这个地天天有肉吃，而且美味可口，于是在冈上定居下来。这下老百姓的灾难来了，请看老虎做下的案

子：

《水浒传》：晚了出来伤人，害了二三十条大汉性命。

《金瓶梅》中这只老虎更威猛：只俺这清河县，这两日好不受这老虎的亏！往来的人也不知吃了多少。

一时间民怨沸腾，老虎到处吃人，你清河县衙干什么吃的，清河县令找来当地最有名的猎户，「这只老虎你能除掉吗？」

「我爷爷活着的时候就是打虎能手，我们家是世传！」

「好，交给你了，除掉老虎重重有赏。」

三天后，猎户让老虎除掉了。

这哥们牛皮吹大了点：他爷爷经常打虎，但后来他和他爹都没见过老虎。

清河县的路人死亡数量继续飙升，更让县令恼火的是，老虎反围剿能力还挺强，光猎户就让它咬死了十几个。（原文：就是猎户，也害死了十来人。）

如此下去，清河县今年年终政绩考核要倒霉了，他一怒之下召集所有猎户：都听好了，三天之内抓不着老虎，各打二十大棒，第四天还抓不到，各打三十大棒，要是第五天再抓不到！哼哼！哎呀，我数学不好你们自己算去吧。

上级压下级，我撤职之前先打死你们！

猎户们一个个垂头丧气，还睡什么觉啊，赶紧抓老虎去吧。当天夜里，猎户们准备好弓箭毒药，上景阳冈设埋伏。

此时，老虎又出动了，人在它眼里那就是美味烧烤。有全副武装的猎户要伤它，几下就被它咬死了。它不是普通的老虎，它是吊睛白额大虎（眼睛上翘，额头上有白色花纹的老虎），在老虎中算得上是老大。

人类软弱得让老虎心碎。

攻击开始，当天夜里一个人正躺在青石上休息，老虎猛扑上去。刚要张开血盆大口，哎？人呢？

在身后呢，屁股一掀，那人又一跳，没掀着。

老虎恼了，再次猛扑，这回那人躲不过去了，正扑在肩膀上。老虎张嘴撕咬，那人顺势将老虎摁到地下，冲着脑袋一阵猛踹。

老虎抬头吼叫：#¥%&*（我是老虎！）

乒乒乒乒的踹老虎声。

老虎再次吼叫：¥%##&（我吃了你！）

那人一只手按住老虎，提拳一顿猛揍。

老虎最后一声呜咽：*7¥ ¥ 3\$, forgive me（别打了，我服了）

那人最后一击，嘭！破口大骂：你妈的！不知道我是武松啊！

武松命案在身，怎么敢出现在东平府？让我们追溯武松一年来的逃犯生活，尽多地了解武松，因为千年流传的那段情就要到来了。

三、叔叔，我爱上你了

一年前。

武松失手打死人后，愣了五秒钟，随即以百米赛跑的速度离开了阳谷县。必须找地方藏起来！到处都是官面上的人，谁敢容留他这个杀人犯呢？武松又累又饿，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。这时他想起一个好朋友说过，有个地方兴许能够收容他这样的人。就像电视广告中的不治病人一样，武松抱着试一试的心情去了那个地方：沧州横海郡。

到了横海郡柴家庄，武松求见沧州地面头号人物：小旋风柴进。

柴进问道：「你杀过人？」

「嗯，不小心一拳打死了」

「哎呀，英雄啊！」柴进欣喜若狂。

武松心道这他妈什么价值观，但他乐得占这个便宜，接受了柴进杀鸡宰羊的款待，就此在庄里安身。

柴进此人非同寻常，宋太祖赵匡胤「陈桥兵变」夺了柴家的江山，自觉对不起柴家人，特赐「誓书铁券」，相当于免罪金牌。但是赵家人担心柴家人重新夺权，于是彻底剥夺了他们的

政治权力，防止他们东山再起。有钱没有政治权力，就面临着被新贵欺负的危险。到了柴进这一代，他不甘心任人宰割，靠着「誓书铁券」的庇护，开始发展自己的政治势力。发展对象很单一，会打架就行，最好是打死人的那种。于是地痞流氓恶霸（《水浒传》中统称英雄好汉）纷纷投奔而来，武松就是在这个时候来到了不务正业俱乐部：柴家庄。

（《水浒传》原文：专门招集天下往来的好汉，三五十个养在家中。常常嘱咐酒店里：「如有流配的犯人，可叫他投我庄上来，我自资助他。」）

投奔的人多了，就会有滥竽充数的，有些半辈子没打过架的也来混饭。

「我的拳棒在东京是数得着的。」

「通过！」

「我打架三四个不在话下！」

「你被录取了。」

就这样，大家互相吹捧，在柴进府混日子。碰上酒席宴更不得了了，那阵势，沧州有多少牛，他们就敢吹死多少。

（《水浒传》原文：大官人只因好习枪棒，往往流配军人都来倚草附木，皆道：「我是枪棒教头」）

武松来了没两天，赶上庄客们一块喝酒。他本来离乡心里不痛快，喝了个酩酊大醉。只听一个人吹嘘道：

「我靠！三十个人哪，都让我放倒了。还有一次我把阳谷县的一个矮胖子……」

武松起身将那人拎出去，一顿乱踹。

五天后，那人能起床活动了。他不敢向柴进告状，因为英雄好汉是不会挨揍的。他选择了打小报告。

「柴大官人，武松那人什么都好，就是太霸道，上次我看见他把咱庄上一个客人给揍了，哎哟，踹得那个狠啊……」

「柴大官人，武松刚才看了夫人好几眼，这个人什么都好就是有点好色。」

「柴大官人，武松又随地吐痰了……」

如果一个庄客告状，柴进倒不会怎么介意，但是更多被武松酒后狂扁的人出动了，有多少人呢？《水浒传》中写到，满庄里庄客没一个道他好。（原文：众人只是嫌他，都去柴进面前，告诉他许多不是处。）

武松打庄客很大程度上和他精神状态有关系，当时的武松还是个老实青年，一心想过正常人的生活。但是他只能躲藏在柴家庄这个别样的大监狱里。

白道不容他，黑道他不去。边缘人的生活，加上性情刚烈，使得武松酒后控制不住，频繁打架。

很快，武松发现柴大官人不像以前那样热情了，再也没有请他去府上玩，供应的食物也差了很多。小伙子第一次知道了什么

叫人情冷暖，他想回家，因为他得到一个消息，阳谷县那个人没被打死，只是暂时性被 KO 了。

武松刚要准备行李，厄运突来，他得了一场很可能丧命的疾病。身上一会冷，一会热，头痛难忍。

庄客们互相转告，

「听说了吗？武松得了疟疾（此病古代病死率很高）。」

「是吗，什么时候死？」

「靠！你太心急了吧。我希望是本月内。」

武松彻底孤家寡人了，秋天的夜里，武松病得越来越厉害，身上冷得像冰块一样，他强打精神在廊檐下点了把火，用小铁铲拨着碳烤火。（当时是农历九月份左右）

这个时候他想起了亲哥哥武大郎，「刚来的时候说我是好兄弟、贵客，别人搬弄是非，他柴进就翻脸不认人啦！还是我亲哥哥好，二十六年了，我再胡闹，他从来没有生过我的气。」

（原文：我初来时也是「客官」！也曾最相待过。如今却听庄客搬口，便疏慢了我，正是「人无千日好」！）

武松出生后，母亲就死了，很快父亲也一命呜呼，抛下兄弟二人。武大郎虽然懦弱隐忍，却是个善良的人。武松没有奶喝，大郎抱着他一家一家的去求，这叫「喝百家奶长大」。二十六年的光阴，在武松眼里，武大郎既是哥哥，又是父亲、母亲。武大郎虽矮，却是武松永远翻越不了的高山。

武松正郁闷地发愣，有个喝醉的人路过一脚踩到铁铲柄上，铁铲头掀起来，火热的灰碳扑到武松脸上。

怒火在燃烧，武松一把抓住那人的前胸。

那人文质彬彬道：「抱歉，抱歉，消消气。」随后几个庄客从后面拥过来，为首的叫道：「别打，别打，这是柴大官人的贵客。」

武松怒火中烧：「我去你的贵客！」巴掌闪处，那劝架的庄客飞了出去，落地后还发出一声疑问：「我的牙哪里去了？」

正吵闹间，柴进出现，向武松介绍了那人的身份：纵横黑白道的及时雨宋江。

武松立刻服了气，宋江当时已是江湖上的大腕。

宋江也是无奈之下杀了阎婆惜逃到柴进庄上，他和武松同病相怜，都是犯了事又不想进黑道。两人越说越投机，武松心情好了，病也就很快好了。病好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武大郎，他太想念哥哥了。

离开柴家庄，辞别宋江，武松连夜赶路，哪知一只老虎要拿他当晚餐，于是最后的晚餐把老虎干掉了。

武松与老虎搏斗的声音惊动了下边的猎户，深夜里虎吼一声强似一声，胆小的猎户都尿了裤子。等了一会，一个人跌跌撞撞地走下山来，带头的猎户蹦出来：「你不要命了！山上有老虎！」

武松哈哈大笑，「被我打死了，你们可以上山看。」

猎户们挤在一块上了山，果然发现一只满头是血的猛虎，一个猎户低声嘟囔一句：「奶奶的，白尿了一裤子。」

猎户们飞报清河县，县令当场就震惊了。简直不是人干的事，超人啊！等他休息好了马上来县衙见我！消息传出，瞬间上了清河县的头版头条。

「听说那人力气奇大，顺手拔了棵大树，就把老虎砸死了。」

「不对，不对，我听说那人面目十分凶恶，老虎见了乖乖地趴下让他打……」

清河县人几个月来深受虎害，大家都想知道这位英雄长何等模样。终于，打虎英雄来了。

县西街上人潮汹涌，逛街的人有的被挤成肉饼，有的被挤成相片，几千双眼睛齐刷刷望着街口的方向。突然，锣鼓声响起，一队猎户手握缨枪登场了。猎户们的神情很酷，那牛逼的表情很明显向围观群众表示：老虎是我打死的。果不其然，他们身后有一只死了的猛虎，这老虎体型庞大，四个壮汉抬着还摇摇晃晃。（原文：那打死的老虎，好像锦布袋一般，四个人还抬不动）最后出现一匹大白马，马上端坐一个二十四五岁的小伙子，长得面目俊朗轮廓分明，身穿血腥衲袄，披着一方红锦。健壮的身躯，英武的眼神，令人油然而生一股敬意。（原文：县令道：不恁地，怎打得这个猛虎！）白马到了县衙，武松下马走到死虎近前，一哈腰，将四个壮汉抬不动的猛虎扛在肩上！围观群众一个个目瞪口呆，旁边酒楼上一位贵客竟然把手

指放入口中，连连惊叹：「这样的人，没有水牛大的力气想动他一下都难啊。」

这位贵客名叫西门庆。

武松在西门庆畏惧景仰的目光之下走入县衙，刚一进门眼睛就闪了一下，大堂桌子上放着白花花的银子，足足有五十两。清河知县笑呵呵地端起一杯酒，「敢请武壮士饮了此酒，这五十两悬赏银全是你的了。」武松接过酒杯一饮而尽，随即大堂内鸦雀无声。此时大家集体看着银子展开无限遐想：要是钱归我多好啊。武松道：「银子都给猎户们吧，他们为抓老虎吃了不少苦。」满堂皆惊，傻了吗？五十两银子在清河县买三处上好的宅院绰绰有余，这小子的打扮一看就是穷光蛋，居然把银子给别人！清河知县心道虽然你是个二逼但丝毫不会影响我对你的敬重。县衙内的人对武松的敬佩也顿时犹如滔滔江水。

武松辞别知县就要离开，清河知县心中哈哈大笑，想走门都没有。县里的都头（刑警队长且直属于清河知县）一直没有合适人选，非你莫属了。当即劝武松道：「你虽是阳谷县的，离清河也不远，依我看就在我这当个都头吧。」武松大喜跪拜谢恩，清河知县更是高兴：「快快，拿文书来马上签字画押。（心里话：可别让这小子反悔）。」

为什么清河知县拼命留住武松？这里面可有说道。其一手下都头能打死老虎，说出去很拉风，过几天带武松去东平府开会，风头定能盖过阳谷知县。更让清河知县放心的是，武松不贪婪。清河知县最恨手下贪污，因为手下多拿一份他就少贪一份了，不合算。于是知县老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武松录取了。

武松做都头后的第二天，清河县的里长（乡长）大户（财主）像蝗虫般涌了上来，都声称打从娘胎起就想认识武都头，再不请他吃饭自己都没脸活了。武松明白，他掌管刑讯追捕，是个肥缺，新的利益通道建立，各方来拉关系了。

说起来，俗世无非是个大点的假面舞会，对方笑得甜，只是因为对你贪图得多。所以有人会失望、绝望，因为看不到希望。世间真心最难得。

欢庆酒宴持续几天，武松每天酒里来酒里去。终于有一天没人来请，武松上街溜达，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说：「兄弟，你做了都头，怎么也不想着我？」武松往街上一瞅，没人啊。

「哎呀，我在你跟前呢。」

武松低头一瞧，欣喜若狂，「大哥啊！」

武松扑通一声跪倒在地，低头心疼地看着哥哥道：「许久不见，你憔悴多了。」武大郎笑呵呵道：「没啥，就是胖了十斤而已。」急忙扶起武松，兄弟俩手牵手赶回家里。

小潘的左眼今天莫名其妙地跳动，难道今天有好事了？小潘一想，跟着那个夯货能有什么好事，挣钱没能耐，一和他出门就感觉领着个猴子，这个丑鬼，混蛋，垃圾，王八蛋。骂的时间长了，小潘感到词汇缺乏，又换了种方式：王八蛋、王八蛋、王八蛋……。

突然楼下传来武大郎的声音，「大嫂，快下来，我弟弟来了。」

小潘有点奇怪，莫非这世上还有个王七蛋？一边走下楼去，刚到楼梯口瞥眼一看，顿感胸口过电一般发酸：「我的那个天儿，哪整来这么一帅哥，长得太男人了，我（咽口唾沫）……喜欢。」走下楼去，武大郎隆重介绍：「这是你小叔，我的亲兄弟武松。」

小潘内心被雷了「不会吧？！」

「前几天打死景阳冈上猛虎的就是他。」

打死老虎？！我白日梦了好几天的猛男……

「现在是清河县的都头。」

居然还是官面上的人。

小潘叉手向前彬彬有礼：「叔叔万福。」

武松再次倒地便拜，父母不在，他视武大郎为父，小潘自然为母了。小潘花容失色，一把扶住：「叔叔请起，我怎么受得起了。」

武松将哥哥视若神明哪敢越礼，非要跪拜：「嫂嫂受礼。」潘金莲情窦初开，偏舍不得让他跪拜。两人掰扯了许久，最后折中，你给我磕头，我也给你磕头。（原文：都平磕了头起来）

三人上了二楼，迎儿端茶上来，大郎出门张罗酒菜。

两个人的世界。

四、三个人的约会晚餐

大郎一走，小潘的眼睛对武松发动了狂风暴雨般的袭击，上一眼，下一眼，左一眼，右一眼，再上一眼，再下一眼……好家伙，全方位扫描的视觉猥亵。

武松感觉很别扭，书中写道，潘金莲在他眼中，芙蓉面，冰雪肌，身材婀娜，亭亭玉立。又说此时小潘的神色如含蕊的梅花，似开还闭。武松心道，这嫂子真好，对我没有一点恶意，长得天仙一般，看来是哥哥的福分。可惜这眼光太犀利，我怎么就不敢看她呢。

（原文：武松见妇人十分妖娆，只把头来低着。）

倘若武松知道小潘此刻的想法，他定会惊骇不已。这个已经二十五岁的女人满怀无法言表的喜悦，又带着一点自怜的忧伤。

忧伤？淫妇还能有这种调调？那我们去小潘的情感天空里逛逛不就知道了。

十五岁的小潘在给老色狼张大户唱曲，十八岁到二十四岁她正在床上伺候六十岁的张大爷，那是女人一生最美好的光景。

（在此我们按古代的虚岁，写武松时我按周岁算的，以后统一按虚岁，与原文保持一致。）

九岁伺候王招宣，十五岁服侍张大户，二十四岁被迫与武大郎做夫妻。

杯具（悲剧）够凑一个茶几了。人的命没得选择。

根据史料，宋朝时，女子离婚已成为普遍风气（但并非泛滥），没有过大社会压力。只是离了武大郎，潘金莲吃啥、喝啥，潘金莲认为她最佳的选择是骑驴找马。

她在等待，如果上天还当她是一个活生生的女人的话，也许还会给她一个机会。终于，在接连 3600 多天面对张老头那张衰老的脸，又接连 390 多天忍受武大郎的野兽派造型之后，武松这个身材凛凛、相貌堂堂的纯爷们坐在了她的面前。

世界原来这么美好，二十五岁的小潘她恋爱了。

生活环境的不同让小潘的思想多少有点扭曲，她觉得恋爱的最高境界就是把这个汉子弄到她的床上，玩那些吟诗做对的调调没用！

必须将武松弄到家里才好下手！几分钟内，一个完美的钓帅哥计划形成了。

小潘的脸上瞬间堆满笑：叔叔在哪住？每天谁给你做饭啊？

武松照实回答：刚来，随便在县衙附近找了个地方，上司派了两个士兵衙役给我做饭。

等的就是你这句话。

小潘神情陡然关切起来：「呀！糙老爷们做的饭多脏啊，来家吃有热汤喝还干净。那个，嗯，我亲自做给你吃。」

武松沉吟一下：「谢谢嫂嫂。」

嗯？听这话不太想来，怎么回事？啊，他这么好的条件怎么会没有相好的！小潘心悬到了嗓子眼，假意随口问道：「是不是别处有了媳妇？没事，把她一块叫来住就行。」

「武二不曾婚娶。」

欧耶！潘金莲心口的石头一下子搬开了，俩人聊起了家常。突然武松夜里受凉打了个喷嚏，小潘暗暗赞叹「多么气魄的喷嚏」。

嗯，她猛听得楼下武大郎喊：「大嫂，你下来炒个菜！」

小潘道：「叔叔你看他多不懂事，让我下去，撇下你一个人在这里，这是待客之道吗？」

武松笑了：「嫂嫂你下去忙就行，没关系。」

「嗯，也好。」小潘嘴上答应人没动地方。良久朝楼下喊：「大郎，你让隔壁王干娘过来帮忙吧！」笑嘻嘻地转过头，「叔叔你刚才讲到在沧州待了一年多，后来怎样了？」

武松暗道好记性啊。

半刻钟后，饭菜做好了。桌子上摆满了武大郎一生中最丰盛的午餐：鱼肉酒菜水果点心。潘金莲坐主位，武大郎打横坐，武松就坐在小潘的对面。

武大郎斟满三杯酒，小潘笑呵呵端起酒杯：「叔叔，家里没什么好东西款待你，喝杯水酒吧。」武松道：「嫂嫂可别这么说。」

三人一饮而尽，武大郎溜下板凳又斟满了酒。

小潘第一次与武松近距离对面而坐，小心肝怦怦直跳。几杯酒
后，她忘记了武大郎的存在，从少女时代就蠢蠢欲动的纯情尽
数注入水汪汪的大眼睛，那销魂的眼神如不可抑制的浪涛涌
向武松。

「呀，叔叔怎么不吃肉果啊，来，我拣给你。」小潘将面前盘
子里的肉果（果皮肉质而多汁，成熟时不开裂，称为肉果，如
浆果、柑果、瓠果、梨果与核果）专挑大的给了武松。心中默
默想道：嗯，这是我们的第一次约会晚餐，不知他是不是像我
一样高兴。（原文：想这段姻缘却在这里了。）

武松一样高兴，这是我兄弟分别后的第一次全家宴，家的感觉
真好啊。尤其是这位新嫂嫂通情达理，看她的言行就知道没拿
我当外人，是位值得尊敬的长者啊！（原文：武松是个直性的
汉子，只把做亲嫂嫂相待。）

武松情之所至回敬了小潘一杯，美酒入口两人均觉得很幸福，
很幸福。

最开心的当属武大郎了，老婆美艳绝伦是清河县数一数二的大
美人。兄弟力大无穷，是清河县人人敬畏的武都头。世间的好
事都让我一个人占全了，哈哈哈哈，斟酒，斟酒，武大郎矫健
的身影忽上忽下，在桌子和凳子间神出鬼没。全然不知此时两
大高手正在进行目光之间的对决。

武松毕竟是个男人，让一个大美女坐在对面直勾勾地看着，慢
慢地觉得不好意思，红脸低着头不再说话，心中不断默念佛教

咒语：这是我嫂子，这是我嫂子……（原文：武松吃他看不过，只得倒低了头……）

一个时辰后，三人起身下楼，武大郎再三挽留，出了门外，武松道：改天再来看望哥哥嫂嫂。小潘哪还忍得住，改天？改时辰都不行！

「叔叔，一定搬来家里住啊，你不来旁人会笑话我们的。」

转念一想，还有什么理由？

「你们是亲兄弟，你来了我们就不至于受别人的气了。」（原文：亲兄弟难比别人，与我们争口气，也是好处。）

武松本不想来，听了这句话心中开始犹豫，是啊，哥哥老实，我不在必受别人欺负。这句话击中了武松的死穴。

「既然嫂嫂这么说，武松今晚就把行李搬了来。」

今晚？小潘直想扑倒在武松身上，身子不敢动，声音却飘给了远去的武松。

「我在这里等着哦。」（太赤裸裸了吧！）（原文：奴这里等候哩）

这情景被摆茶摊的王婆看在眼里，这位经验丰富的老寡妇喃喃自语道：嘿嘿，好吃不过饺子，好玩不过嫂子……

武松一走，小潘的魂就丢了。今晚会不会来住呢？他公务繁忙可能来不了，可是他说过的呀。

小潘思考得心烦，转脸问武大郎，「你兄弟还来不来啊？」

「才走了半刻钟，你当我兄弟是兔子啊。」

两个时辰后，小潘确定武松不会来了。这时一个衙役挑着行李到了武大郎门口，后边跟着一人，正是武松。

小潘以被狼撵的速度跑进一个房间，等她出门迎接的时候，房间已经干干净净了。那是武松的专用房间。

武松当夜在哥哥家住宿。因为要到县衙画卯，第二日他起得很早。（画卯：宋元明之时，每天政府部门的人员要在卯时，即早上五点到七点，到单位报到听候差遣。《金瓶梅》中是由清河知县每日亲自点名，迟到者必受责罚。古代的公务员很辛苦！）潘金莲正迷糊，听到武松房间有动静，慌慌张张起床跑到厨房熬汤。熬到半截一想：他待会还要洗脸。又慌张跑出去打好洗脸水，准备好干净毛巾，这才安心回到厨房。

武松梳洗完毕，小潘嘱咐道：「画完卯回家吃饭啊，别去别的地方了。」武松应了一声，赶赴县衙。到了七点多钟武松赶回家，小潘早已齐齐整整地准备好早餐。一家四口吃完饭，小潘双手捧一杯热茶递给武松。

一个大美女这么伺候你，看你心动不心动。小潘笑咪咪地看着武松。

果然武松说话了：嫂子，我已经安排了一个衙役，明天以后你不用这么忙活了。

小潘心中一凉，以后得少多少次近距离接触的机会啊。不行！

「叔叔，您怎么这么计较啊，咱都是一家人。迎儿这孩子迷糊，办不了事。（排除了一个）就是找了衙役来，那种人手脚不干净，上锅上灶的多恶心啊！我不让他们来！（又排除了一个）」

小潘玩的是逆向推理，结果就是：我潘金莲是伺候你的最佳人选。

武松只好答应：「给嫂嫂添麻烦了。」（原文：恁的却生受嫂嫂了。）

武松搬到哥哥家后，除了王婆以外其他邻居都不认识。第二天，武大郎的邻居们都收到了武大郎送的一包糖果，大家平时欺负武大郎软弱，也没拿他当回事。

「谢谢啊，武大郎没事你怎么想起送糖果啊。」

「是我兄弟要送的，他前天刚刚搬到家里住。」

「你还有兄弟啊，哈哈」

「嗯就是前些天打死老虎的那个武都头。」

「谁……谁？」

「咱们县里的武都头啊。」

「……」

「大郎哥快请坐！哎呀，招待不周真对不住。来来来，喝茶。」

当天夜里，邻居们开了碰头会，每人掏了一部分钱凑够了一桌宴席，盛情邀请武松。宴席之上众人对武松言语恭敬之至，掌管一县刑狱，平民老百姓哪个不怕呢？（原文：都斗分子来与武松人情。）

失去真诚的人情薄如纸，反复无常，谁当真谁是傻子。

小潘看看武松威严之态，再看看武大郎，不由感慨：人和人的差距比人和猪要大得多啊。她对武松的爱慕之心更加强烈了。

小潘追求武松的计划已经进行了一半。勾引的最高境界是让被勾引的人自以为是勾引了你。武松对小潘开始感兴趣了吗？她拿不准。一个人可以掩饰任何情绪，但是他的眼睛一定不会撒谎。可是武松复杂的眼神让小潘彻底迷惑了。

若是他喜欢我，怎么眼睛里没有当年张大爷那种爱慕的神色。（拜托那是猥亵，不是爱慕。）

若是不喜欢我，怎么我看他时他总是那么害羞。（没办法，这就是美女的魅力。）

很快，一个突发的事件让小潘有了答案。

这天武松回家，小潘刚要张罗饭菜，武松叫住了她。

「嫂嫂，我送你样东西。」

小潘强自镇定道，「什么呀？」

武松打开手里的包裹，一匹彩色缎子摆在小潘面前。

「这匹缎子送你做衣服吧。」

小潘心中如千年干涸的沙漠涌出一股泉水，她想挥舞双手跳动，想拼了命地大声狂喊。

他心里终是有我的！

五、失败的勾引计划

不能让他看出来！小潘手中死死抓住彩缎，抑制不住笑道：「使不得，我不能要。」没等武松反应过来，小潘继续说道：「可是既然给我了，我怎敢推辞！」一边优雅地道了个万福。

武松送彩缎纯属对长辈的敬意，他是拿潘金莲当妈看的。

小潘已经认定武松喜欢自己了，自那日起小潘对武松的感情热火朝天，只要是侍候武松的事情，干劲十足，大有舍我其谁之势。既然武松上钩了，下一步，怎么走呢。嗯，武松定会对自己展开行动。

小潘认识武松之前根本没什么恋爱经验，她的印象里恋爱就约等于上床。武松一定会像张老头一样，找机会和我单独在一个屋里，然后，下手。

这天武松衙门无事回到家里，武大郎出去卖炊饼去了。机会来了！小潘特意穿了贴身的衣服，支出迎儿，自己跑到了厨房。

「叔叔，这袋面我抬不动，你来帮下忙。」

武松应了一声。

小潘热血沸腾，他来了！他来了！我站这好不好，还是站这儿吧。背对着他，嗯，得靠这一点，待会拥抱起来舒服……

很快听到了武松掀帘进来的声音，小潘经常偷偷抱着他的衣服闻，对他的气味再熟悉不过。近了，是那股男人味。

小潘做好了被放倒在地的准备。

许久，没有声音。小潘回头看时，面袋已经归置好，武松不见了。

我靠！戏没开演就散场了？！

其实武松不想做任何有损家人（兄弟）亲情的事，嫂子就是嫂子，谁跟我扯别的我揍你。（原文：武松是个硬心的直汉）

小潘认为这次行动的失败在于时机不到，她决定改变战略，由被动勾引改为主动诱惑。对那时候的潘金莲来说，这不失为一种挑战，事实证明她很成功。

当然用正经人的话来说，那是一次表白。那次表白发生在冬季农历十一月，彤云密布，纷纷扬扬下起了一场瑞雪，雪下到深夜，清晨已是一个银装世界。

武松去了县衙，潘金莲赶武大郎出去卖炊饼，跑到武松屋里烧了一盆火，又请王婆帮忙买了些酒肉摆在屋里。

小潘的漂亮脸蛋红扑扑的，心道：「今天好好调戏他一番，看他还不动情？！」（原文：我今日着实撩斗他他一撩斗，不怕他不动情。）

万事俱备，小潘独自冷冷清清地站在门帘下等待，天空不时落下几片大大的雪花。

小潘卯时（早上七点）起就站在帘下。想到很快武松就会出现，小潘心中美滋滋的，为了凸显身体婀娜多姿，她特意穿了几件薄衣服（外衣布料是武松所赠），清晨天气严寒，美丽冻人的小潘瑟瑟发抖，「没关系，一个时辰（两个小时）之后我们俩就已经……」。温暖啊！

两个时辰（四个小时）后，小潘冻得快在帘下石化了。古代没有空调暖气，帘子是那种从屋里可以看到外面的，不挡风，（原文：望见武松正在雪里）可以想象有多么冷。迎儿见小潘老跟门帘子较劲，不由感叹：冻死你个门帘下的守望者，我诅咒你，诅咒你，画个圈圈诅咒你。（小潘经常使唤迎儿）

武松向来准时到家吃早饭，为什么偏偏在我想表白的时候不来了呢？小潘牙齿直打战，胡思乱想，突然她透过帘子看见武松高大的身影。

喘气声开始缓慢，小潘发现原来呼吸有时也是件困难的事。

小潘急忙推开门帘子，笑脸相迎，「叔叔你冷吗？」（原文：妇人推起帘子，迎着笑道：「叔叔寒冷？」）

武松随口答道：「嫂嫂挂心了，没事。」小潘没话找话，「真是巧，我一推帘就看见你了。」眼看着武松摘掉头上毡笠（毡做的四周有宽檐的帽子，毡是由羊毛等制作的纺织品），急忙伸手去接，武松自己将毡笠挂在墙上「不用麻烦嫂子。」

小潘心慌意乱，一时弄不清自己该迈左脚还是右脚。看着武松脱了身上鹦哥绿纛丝衲袄走进他的房间，她心一横：就是在这里面了。跟了进去，脱口问道「叔叔早上怎么不回来，我等了你一上午。」

武松随口答道：「早上有人请吃饭。」

「这样啊」小潘急不可待道，「叔叔快烤火暖和暖和。」

武松应了一声，脱掉油靴（桐油涂制的可以防水的长筒靴），换了双袜子，穿了暖鞋，拿条凳子靠火盆坐了（古人也很会生活啊）。

这当口，小潘消失了。当她微笑着回来的时候，手里端了些煮熟的蔬菜（类似于现今火锅汤料煮的蔬菜）。小潘笑得很自信，她出去时，顺便做了件重要的事：让迎儿将前门上闩，后门紧闭。

事情做得滴水不漏，小潘也搬个小凳子靠着武松坐了。武松突然意识到气氛有点不对劲：「我哥哥呢？」

小潘笑吟吟地看着武松：你哥哥卖炊饼还没有回来。」沉吟片刻道：「我陪你吃上三杯。」

「等他回来再吃吧。」

小潘一想到那摊牛粪要回来，顿时如耗子被夹了尾巴。

「等……等他？那哪来得及！」她心急如焚，恨不得直扑到武松身上。此时，吱的一声，门开了。迎儿暖了一壶酒，端着杯盘放到桌上。小潘心下大喜，终于摆开战场了。

酒能乱性。

武松道：「又让嫂嫂费心了。」小潘心道这回我可真费心了。她假装搬凳子靠近火盆，又靠近武松了几分。

小潘拿一盏（杯子）酒擎在手中：「叔叔，满饮此杯。」

武松接过一饮而尽。

小潘手快，又斟满一杯，「天冷了，请叔叔饮个……」小潘顿了一下，「饮个成双的盏儿。」

武松道：「嫂嫂自己请便。」又是一饮而尽，喝完后，武松不待小潘动手，斟满一杯酒递给小潘。

小潘抿了一小口，伸手又给武松斟满。

醉吧，醉吧。如果是张大户或武大郎，三杯急酒之后就开始失去自控力了。

遗憾的是小潘没有调查武松的饮酒记录。

在此介绍一下中国古代酒的度数。以元朝为分水岭，元之前，都是发酵酒，最多高不过二十度。元之后有了蒸馏酒，度数可就高了，1996年，辽宁省锦州市发现了100公斤清道光25年贡酒，酒精纯度达53%。

可以这样认为，小潘和武松喝的是19度的韩国清酒。

武松酒量如下，景阳冈二十度左右的白酒，喝了十八大碗。醉打蒋门神之时，在到蒋门神庄上的路上，每路过一家酒店就要喝3碗酒（十度左右），一共路过了30多家酒店，喝了100多碗。注意是碗，不是杯。

所以，我们基本可以认定，武松在喝可口可乐。小潘看武松的脸色，心慌了，暗道怎么一点醉意也没有呢？不过她从武松脸上看到另外一种东西：幸福。

幸福？不错，幸福。

武松在外流浪一年，受尽柴家庄人的欺负，天生的神力却落得个重病缠身，无人理睬的下场。小潘做了十年张大户的兽性发泄对象，最后走到了被逐出家门的地步。

盯着武松，潘金莲心中甘甜私密，暗道，终于找到你，我的爱人。武松亦是感慨万分，心想，长嫂如母，久违了，我的娘……

一个月的朝夕相处，武松已经习惯了小潘主动热情的关怀。真正让他感受到幸福的，是今天他的迟到回家事件。早上武松点

完卯，刚要回家，一个衙门里新认识的朋友就喊住了他，「武都头别回去了，我请你喝酒。」

武松厌倦了在外面东奔西走的生活，惦记着回家安生吃小潘做的饭，但作为英雄好汉如果说喜欢嫂子做的饭，未免让人笑话。他只好勉强去了，到了中午又有人请他吃酒，武松不乐意了，心道去你妈的，笑便笑了。反正我要回家吃饭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小潘就是家的化身。虽然她美貌如花，但武松不曾奢想，因为那个又矮又丑的武大郎是他究其一生去爱护的人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武松一生经历坎坷，后来，西门庆、蒋门神、张督监无不想置他于死地，逼得他杀人越货，走上黑道。那时的武松心中只有一个义字，亲情成了空白。就像后来武松江南断臂，武松心里缺失的，不再有女人，他成了人们口中敬仰的出家人：梁山好汉行者武松。

这风雪中一餐是武松生命中唯一的「情侣宴」。

来了！

小潘斟完第三杯酒，目光突然出现了爱慕的味道，这是生活中真实的小潘！也许是火盆太热，她的玉手轻抚过胸口，胸前衣服开了条缝，正好隐约看到她微露的酥胸。（危险动作，禁止模仿，后果自负。）

这一招，小潘对着镜子演练了千百遍，露多了影响气氛，露少了引不起男人的窥探欲。小潘做得恰到好处，这效果如果人可以复活的话，张大户肯定从坟里爬出来看。

武松抬头看时发现小潘梳的云鬓歪斜，常年喝酒的经验告诉他，这是酒后狂态（她没喝多少酒啊），小潘开始无所顾忌了。

小潘笑着问道：我听说叔叔在县前街上包了个卖唱的，有这事吗？

武松正色道：嫂嫂别听别人胡说，不信你去问我哥哥。

小潘登时不耐烦：「啊呀，你别提他，醉生梦死的人，他知道这事就不卖烧饼了！」

小潘有点失落，人家都说公孔雀开屏求偶，我这母的都屈尊开了一次，你咋就把我当秃尾巴鹰呢？开弓没有回头箭，小潘决定来点猛料！「叔叔请再进一杯。」

这是第二波急酒，这拨酒喝下来的后果是：武松还是没事，小潘醉了。

酒壮美人胆。

小潘心中欲火焚身，开始胡言乱语。到此时，武松一切都明白了。（原文：武松也知了七八分）小潘的心中既紧张又冲动，他会怎么样？他会怎么样！

武松没有怎么样，他不再给嫂子斟酒，只是低了头不说话。他心中美满的家正在崩塌，但他不想戳破这层窗户纸。他看似一动不动，心里却在不断退却，直到退无可退。他在守着最后一丝希望：嫂嫂，到此为止吧。

恋爱中的人是盲的，小潘现在的心也是盲的，喜欢或不喜欢给个话啊！

小潘突然起身烫酒，武松心中松了口气，她终是退却了，不然这位盖世英雄也不知如何应付了。哪知小潘的离去是为了更猛烈的进攻，她重新归坐的时候，趁机用柔软的小手在武松肩头捏了一把：「叔叔只穿这些衣裳不寒冷吗？」这一把最大限度地停留在武松肩上。

天平开始逆转，武大郎的形象在武松眼前晃动。哥哥，哥哥，一手养大自己的哥哥！

小潘见武松不再喝酒，只是默默地用火箸拨盆里的火。她呼吸紧促，夺过武松手中的火箸，「叔叔你不会簇火，这样拨到一块，似火盆一般热就好了！」

武松越来越急躁，眼中神色变幻。这一刻，小潘什么也顾不得了，丢下火箸，斟满一杯酒，自己喝了半杯，剩下半杯递到武松面前：「你若有心，吃我这半盏残酒。」

沉默的武松登时血气上涌，与你一起侮辱我的哥哥？对养育我长大的人忘恩负义？！

武松猛然夺过酒盏，泼在地上，「嫂嫂，不要这样不知羞耻，若是想做这种勾当，武二认识你，这拳头却不认识你！」

无可挽回的抉择。九岁开始潘妈妈两次转卖小潘，在她眼中亲情是可以卖的。她等待着武松饮尽残酒，断绝兄弟情义，最终逼得武松与他情断义绝。

小潘毕竟是小潘，越是这种时候越没有半分眼泪，哭只是对付他人的手段，她永远不会在他人面前真哭。只见她脸色通红，「我不过是自己耍着玩，谁知道你当真了，真是的。」吩咐迎儿来收拾盘盏。缓步回到了自己房间，一关房门小潘闷声大哭，还以为这时候已经和他床头恩爱，这倒好，让人给轰出来了。

天色逐渐昏暗，寒气更盛了，小潘独坐窗前等待丑鬼丈夫的归来，想及武松便伤心不已。

有一首流行歌这样唱：冷风吹我醒，原来共你是场梦，像那飘飘白雪下，弄湿冷清的晚空……

小潘的心像是沉入无尽的黑暗，看不到一丝光亮。这武松他不是人啊！在小潘的世界里，人就该像她的妈妈一样，有利益便毫不犹豫地出卖亲情。人就该如张大户一般，带着「好心人」的面具做尽肮脏龌龊的事。武大郎痛苦难受与你武松何干呢？那是他的命。我潘六自幼被卖来卖去，身不由己，有谁关心过我的命呢？

咸菜缸里的蛆虫不相信世上有甜这个滋味。此为可怜可悲之处。

什么环境造就什么样的人，什么样的人有什么样的命。

楼下迎儿在开门，武大郎推门而入。

六、一夜间反目成仇

开门声惊动了小潘，危险即将来临。倘若武松将事情告知大哥，武大郎还不抓狂，怎会轻饶了她？明律规定有夫之妇通奸者，杖打九十。如让老公当场捉奸，打死勿论。事情闹大了，街坊邻居会怎么看她？现在的主流文化可是「贞妇，节妇，烈妇」，我混不着牌坊，也不能落个荡妇称号，太非主流了！

武松告状是板上钉钉的事了，除非，小潘眼珠一转，哭了：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。

但小潘终不是普通女子，她自幼混迹大家族，始终都是一个人在战斗。论心黑脸皮厚谁又能及得上她！若想阻止武松，就得像古语说的：先告恶人状。

武大郎进门先来到老婆屋里，看着小潘回过头来武大郎吓了一跳：这是什么化妆术（美瞳），怎么眼珠比兔子的还红？

武大郎问道：「谁欺负你了？」

小潘眼泪又一次喷涌而出：是你弟弟武二那厮！我拿他当弟弟看待，哪知他见前后无人，起了色心，用言语调戏我。我不为所动，他竟然伸手摸我，摸我呀！多不要脸的人，太齷齪了！

武大郎皱起了眉头，出门进了武松屋里。

小潘心中暗喜，真如红眼兔一般，竖着耳朵听武松房间里的争吵。只听武大郎大声道：你吃点心吗，我给你买了些。

靠！这是争吵吗？！

屋里再无动静，武松没有说话。

武大郎闷头回到屋里，小潘破口大骂，我说纯爷们，你老婆被非礼了，你就这样跟强奸犯理论啊？！

武大郎歪头一看小潘：嗯？

十秒钟后。

「哦，你说刚才那些话呀，不可能，我兄弟不是那种人，他这方面不开窍，老实着呢！」（原文：我兄弟不是这等人，从来老实）

正说着，听到武松下楼的脚步声。武大郎后面喊道：「二弟你哪里去？」武松还是不答应。小潘快速跑到武大郎身边：「你问什么问！有什么可问的？他这是知道丢人了，没脸见我们。等着吧，待会肯定带人拿行李。」

小潘在窃笑，终于没让他们有交谈的机会。

只听武大郎弱弱地嘀咕了一句：「他搬走，邻居该笑话了。」

小潘火冒三丈，她心中有太多的委屈，正无处发泄。山中无老虎，也不容你武大这只猴子称大王。小潘手指武大郎破口大骂。（具体可想象白雪公主以巫婆的言语痛斥小矮人）

「你个贼糊涂虫，死小鬼，八脚踢不出个屁来，被人欺负成脓血也不敢出头的活鳖，就你这小私孩儿……」

门突然再次打开，武松带着一个衙役径直走入。

小潘噌地一下躲进屋里，不再言语。

武松果真进屋收拾行李，武大郎走进他屋道：「到底怎么了，你就要搬走？」

小潘吓得心肝扑扑直跳。

「大哥你别问了，说出来伤你面子，叫我走就行。」

武松与衙役搬行李，小潘在屋内低声嘟囔：「走了更好，本以为兄弟做了都头能沾点光，没想到招来个色狼。哎呀，谢天谢地，我的眼睛总算舒服了。很开心，哈哈很开心……（省略数千字）」

小潘半天内把一年的瞎话都说完了，当然是为了说给武大郎听。

武大郎果然心怀疑虑，以审视的目光看了小潘一眼：「我兄弟都走半个时辰了，你怎么没完了？」

走了？小潘来了精神，猛地站起身来，手指武大郎又是破口大骂：「你个贼糊涂虫，死小鬼，八脚踢不出个屁……」

武松暂时搬到了县前客店居住，一晃十来天过去了，武松有点想念哥哥。他知道武大郎仍旧上街卖炊饼。

天天经过我家门口，为什么不来找我呢？

正当武松纳闷之时，一个人急火火地走进武松的客店。「武都头，知县大人有急事找你。」

武松火速赶往县衙。县衙里知县李达天面现焦急之色，倒背着手来回走。武松走入衙内，李达天脸上登时故作轻松之态。

「武松，我有点小事要麻烦你一趟。」

其实，能麻烦一县刑警队长的绝不是小事。

李达天道：「我有个亲戚在东京（国都）做官，此人是殿前太尉（其实宋朝并无此官职，按明朝的话是在都指挥使司任职，官职相当于北京卫戍区司令，文中要表达的应该是隶属于国防部），姓朱名勔。快过年了，我给他送点礼物，捎封书信问个好。礼物倒没什么，关键是书信挺重要的。最近不太平，到处都是贼寇（梁山王伦），所以还得麻烦你一趟。你千万不要推辞，回来我有重赏！」

话都说到这份上了，武松怎好推辞。欣然领命。但他没有料到的是，知县所说的书信并不重要，而那箱礼物则全是真金白银！

这些银子的来路更是非常，均是人民好知县李达天同志上任两年来辛辛苦苦兢兢业业搜刮来的（原文：却得两年有余，转得许多金银）。而银子的去处至关重要，它关系到知县大人的官场命运，将用于任满朝觐。

在此向大家介绍明朝的朝觐，一窥大明中叶的官场内幕。

朝觐也就是任满进京述职，然后由朝廷给你评判，表现好的提，表现不好的原地踏步走，甚至卷铺盖滚蛋。至于表现结果，那就要看你给京城里的官送多少银子了。

因此每到地方官员到京城朝觐的时候，京城送礼的人比金融危机的就业市场还要热闹，明初的严峻法典再也不起半分作用。以至于明弘治十八年，明孝宗无奈地宣布，进京述职者到齐之后，所有京城里的大臣都把大门关起来！（述职者集矣，大臣皆杜门）当然这个主意再差劲不过，想送礼的话可以早送嘛！这不，李知县朝中有人，提前一年就将钱运往京城亲戚家了。

武松就是行贿的执行人员。这种事情毕竟涉嫌违法，知县尽量保密，又担心半路给人劫了，想来想去，武松最合适，李知县再三嘱咐：事不宜迟，明天你就动身。

明天？武松心头一阵阴影袭来，我一走只怕大哥那要出事啊！

小潘的媚惑功力，武松已经领教过，在她伸手摸自己肩头的那一刻武松已然认识到，小潘的心不再属于大哥（压根就没属于过），哥哥随时都会被天上掉下的陌生绿帽子砸中。

武松在，外人碍于打虎武二郎的盛名不敢招惹。武松一走，小潘这枝妖艳的红杏定会伸出墙头，蛋有缝了，就不愁苍蝇来啊。

必须阻止她！为了哥哥的幸福。

明日就要起身，怎样才能保证离开的日子里哥哥家里风平浪静呢。

武松做出了大胆的决定，这个决定在他看来，甚至在不知后情的世人看来都是一个无懈可击的举措。主意拿定，武松行动了。

清河县，县西街，武大郎家中。小潘心里的伤口刚刚开始愈合。良家妇女勾引老公亲兄弟，一旦指证确认，肯定会万劫不复，终生再难出头露面。小潘的心哆嗦成一个团儿，她的心怯懦虚伪，而怯懦虚伪的心一定会强行伪装得霸道凶狠，这是受伤的生命到此处最自然的反应。

小潘认定，诬陷武松是唯一的出路。

她庆幸取得了阶段性胜利，成功阻止武大郎去见弟弟。「要么见他休了我，要么留我不见他」（原文：你与我一纸休书，你自留他便了）

武大郎很爷们，服从了小潘。兄弟，不要迷恋哥，你嫂子不让啊。

实话实说，很少有拆不散的亲情，因为很少有不贪婪懦弱的人。

这天，小潘在楼上窗边发呆。突然小潘的血液有点沸腾，只见武松走到自家门口，坐了下来。小潘知道武松不是来找麻烦的，因为他还拎着酒菜。

小潘有了一个大胆的推断，「这家伙对我余情未了。」

小潘转身开始速度惊人地梳妆打扮，脸蛋，长发，时尚得体的外衣。两刻钟过去，一个大家美女出现在窗口。

小潘没有下楼，因为武松一直坐在门口，只是打发一个杂役进厨房做饭。两个人都在等待。

终于，不远处挑炊饼担子的男人出现了，小潘火速下楼，武松立马起身，三人在同一时刻聚在门口。

小潘上前对武松一拜：「叔叔怎么了？好几天也不上门，叫我心里怪不舒服的。」（原文：叔叔，不知怎的错见了，好几日并不上门，叫奴心里没理会处。）

武松道，有些话要跟哥哥说说。

小潘听武松语气友好，更加确认武松回心转意了。「那大家楼上坐。」

这次的晚饭，武松不再坐上首，他打横坐着，武大郎和小潘坐对面。

杂役端上酒饭，武松劝哥哥小潘多吃些，随即闷头吃起来。小潘侧头瞄了武松几眼，想来点心灵沟通。武松不言语，饭桌上只有武松自己倒酒一饮而尽的声音。

小潘有点慌，气氛有点怪异，仿佛狂风暴雨来临前的沉闷。

啪，武松的筷子放到碗上，抬头喊道：迎儿，拿副劝杯来！

劝杯是一种有长颈可执持的酒杯，体积大而精美。其制作材料相当精良，平民百姓用陶瓷制作，王侯将相则用最宝贵的玉石磨制。如此高档的酒杯，只有一个用途：正式场合劝酒。别的酒都可以不喝，这种酒由对方恭恭敬敬地捧到你的面前，不喝基本上等于打人脸了。

杂役上前在劝杯里斟满了酒。武松道：「大哥，嫂嫂，我有事去东京一趟。多则两三月，少则一个月回来。明天就走！」

武大郎心想：「原来他是来辞行的。」

小潘暗自伤感：「原来他是辞行的，呜呜呜呜……」

武松将劝杯端了起来，「大哥，你为人软弱，我这一走，你难免被人欺负。」武大郎嗯了一声，低下头。武松胸有成竹：

「所以我想了一个主意。」小潘笑道：「叔叔的主意定是再好不过了。」

武松道：「从明日起，大哥你每天只做平常一半的炊饼，晚出早归，别和人喝酒。特别是……」武松看了看小潘。「回家后立刻放下帘子。这样是非少，就没人欺负你了。」

小潘脸上的笑容唰的一下僵住了。怎么听着这话像是针对我啊。

没等小潘反应，武松高举劝杯：「大哥，你若是听我的就喝了这杯酒！」这气势似猛虎下山，武大郎无法推脱。况且，他也不想拒绝。「兄弟说得是，我都依你！」一饮而尽。

武松乘势追击，再次倒满一个劝杯，转向小潘，「嫂嫂。」

其实这是武松来这里的最终目的。

「嫂子您是个明白人，我大哥为人老实，家里全靠您做主。」

武大郎笑呵呵道：「对，对，咱家你嫂子做主。」

武松接着道：「常言道表壮不如里壮，有您在我武松还愁什么！」

武大郎更乐了：「对，对，你嫂子能干着呢！」

武松又道：「古人说得好，『篱牢犬不入』，您……」

武大郎没听懂意思，习惯性地低头含笑：「对，对……」

小潘猛然站起来，指着武大郎的鼻子大骂：「对你妈个头，你个混账！欺负人的话到别处说，老娘不怕这个。我是不带头巾的男子汉，叮叮当当响的婆娘。老娘拳头上立的人，胳膊上走的马，不是缩头缩脑的乌龟王八。我嫁了武大郎连个蚂蚁都进不了屋，说什么犬不犬的？！你别在这云山雾绕的，有什么话直说出来！」

武大郎满脸唾沫星子，小潘的怒火烧得他半天没醒过神来，怎么骂的我一句也听不懂啊？他被吓呆了。因为小潘雪白的脸蛋瞬间发红，都显出了紫色。（原文：一点红从耳边起，须紫涨了面皮）这是整部《金瓶梅》小潘唯一一次盛怒。

「篱牢犬不入」五个字犹如带钩的钉子，深深刺入小潘内心。小潘很委屈，我喜欢人有错吗？武松你意思说我是母狗啦？！

武松不是武大郎，从小到大什么人敢这么对他连吹带唬！便是以后做人肉包子的孙二娘还不是让他扁得俯首求饶！一只手就能把你扔到楼下做不戴头巾的男子汉去！武松火气上撞直到头顶，五秒钟后，他笑了。

「嫂嫂做主最好，只要心口相应！您的话我都记住了，请您满饮此杯。」

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哥哥。武松双手捧着劝杯，送到小潘近前。

小潘与武松对视一眼，委屈、绝望、怨恨尽在美目之中。玉手推开劝杯，走向门口，突又转身道：「你这么对我，难道就不知道长嫂为母吗？！」泪水再也忍不住，急忙扭过头跑下楼。

武松沉默不语，心道：「你这好母亲一门心思和儿子上床，叫我怎么办？」楼下又传来小潘哽咽的声音：「我嫁武大的时候，也没听说过有什么小叔，没有！」

世上只有一种感情能让人一夜间如胶似漆，一夜间又反目成仇，那就是爱情。爱情太炽热，易成灰烬。只有长久以诚相待，互敬互爱，才能常年滋润。当然这个不是谁都能做到的。因为诚、敬、爱就如人的自信、勇敢一样，是实实在在的能力。有就有，没有，装作有只会徒增笑谈。为什么很多夫妻整天生日、鲜花、红酒的，却遭遇七年之痒，因为那些只是肤浅的形式，装出来的。

武大郎兄弟已无心吃饭，随便喝了几杯。武松道：哥，你不做买卖也行，就在家里歇着，钱我给你送。（原文：盘缠我自差人送你）武大郎沉吟片刻叹了口气。

天色渐暗，武大郎依依不舍地将弟弟送到街上，「早点回来。」眼睛一湿，泪落了下来。武松也是心伤不已，转身离去，行了不远，武松喊了声「哥！」又走了回来。

「记住我的话，有人欺负你，不要和他争执，等我回来自然去找他。」

「哦，知道了。」（原文：武大道：理会得了。弟兄洒泪而别）

这是两个孤儿兄弟的最后诀别，从此阴阳相隔。

武松走的第二天，武大郎家进入了一级战备状态。早上太阳照屁股的时候武大郎才睁开眼睛，忙碌着蒸完炊饼出门了。下午申时（三点到五点）刚过了一半，武大郎凯旋而归，「老婆我卖完了。」

小潘心说你只做十八个炊饼，卖不完才奇怪！只见武大郎快速向楼上跑去，小潘一时好奇跟了上去，只见武大郎在垫着板凳跳着脚放帘子。

「你干嘛呢？」

「天晚了，关窗户。」

小潘一阵晕厥，「太阳还高高照呢，大爷！」

「是吗？我去看看。」武大郎放下帘子，跑到楼下门口关上了大门。

武大郎关完大门发现不对劲了，小潘看他的目光有点似曾相识！果不其然，这位巾帼不让须眉的美女开骂了，小潘骂人堪称一绝，一开场就犹如滔滔江水，伤人不绝。夜晚之时，小潘

停战，试探武大郎的反应：「不识时务的脏货，你大白天关门，把家整得跟阎王殿似的，不怕邻居笑话你啊？」

「笑呗，我兄弟说的对，这么做不惹麻烦。」

嘿！一想到武松，小潘就差张开血盆大口咬死他了。怒火升腾，更加猛烈的口水扑向武大郎，两个时辰后，小潘再次试探：「你长个*鸟嘴是干嘛的，男子汉得自己当家作主，听他的干吗！」（原文：空生著*鸟嘴，也不怕别人笑耻）

武大郎都蒙了：「说的也是。」

小潘暗喜：「就是嘛。」

武大郎道：「可我兄弟的话确实是金玉良言啊。」

小潘直接晕倒。

如今的武大郎在小潘的骂声中成长，已然产生了抗骂免疫力。也就是说他对待「你好吗」和「好你妈」的反应是一样一样的。

如此交锋几次，小潘败下阵来。（原文：那妇人气死，和他合了几场气。落后闹惯了）每天下午，不等武大郎放窗帘，自己主动早早地放下来。

武大郎心中狂喜：「我成功了。」

很多时候，成功只是飞蛾扑向的烛火，你到达的那一刻就是灭亡的开始。武松为了大哥的幸福想出了早放帘子的主意，他不

知道上天注定的事，人是无法阻止的。因为，那是人类最原始最狂野的欲望，一扇竹帘开启了一个花花世界。

《金瓶梅》正式开始。

西门庆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

